

## 英國予我國人免簽證措施常見問答集

### 1. Q: 為什麼英國決定給予台灣免簽證待遇?

A: 英國移民署(The UK Borders Agency)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間對全球各國的簽證要求進行審查，英方的決定是取決於這項審查結果，英國移民署認為台灣對英國的移民風險是屬於低度，因此給予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六個月非工作性質之免簽證入境待遇。

### 2. Q: 這項決定何時會生效?

A: 這項新措施已於 2009 年 3 月 3 日正式生效。

### 3. Q: 這項免簽證措施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A: 從 2009 年 3 月 3 日起，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可以免簽證赴英國停留（少於和包含）六個月，除非他們計劃在英國工作或結婚。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預計在英國停留超過六個月、工作、定居和就讀超過六個月以上的課程，則需要申請符合其類別的簽證。台灣留學生如果計劃在英國申請變更簽證、簽證延期或者在求學期間工作，則必須要申請符合其類別的英國簽證。

### 4. Q: 持用我國護照但護照上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無戶籍國民是否適用英國予我免簽證待遇?

A: 英國內政部移民署於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告稱，「予台灣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待遇僅適用於具有在台灣完全定居權力之台灣護照持有人」。因此持用我國護照但護照上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無戶籍國民並不適用英國予我免簽證待遇，而須另申請簽證方得訪英（包括在海外出生而尚未回台設籍致持用之我國護照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

### 5. Q: 台灣留學生赴英國讀書少於六個月，需要申請簽證嗎?

A: 如果計劃在英國申請變更簽證、簽證延期或者在求學期間工作，則必須要申請符合其類別的英國簽證。如果沒有上述情況，則不需要申請簽證。

### 6. Q: 赴英國結婚需要申請簽證嗎?

A: 是的，你需要申請結婚旅客簽證。

**7. Q. 赴英國參加訓練、會議或展覽少於六個月時間，需要申請簽證嗎？**

A: 一般來說是不用，更詳細規定和個別狀況請查詢英國移民署網站（[www.ukba.homeoffice.gov.uk](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

**8. Q. 赴英國工作少於六個月，需要簽證嗎？**

A: 是的，只要你計劃赴英國工作，你都需要申請簽證。

**9. Q: 在入境英國時需要提供什麼文件給移民官嗎？**

A: 儘管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不需要簽證，但你在入境英國海關時，仍必需符合英國移民署的行政規定要求。不管你是否持有簽證，都不能保證你能入境英國，決定權在英國移民署的入境查驗官員。你必須將證明文件**隨身攜帶**或放在**隨身行李**裡，這些文件包括來回機票、財力證明、由拜訪企業或邀請單位提供的信函、學校信函等。完整資料請參考英國移民署網站（[www.ukba.homeoffice.gov.uk](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

**10.Q: 所有的英國相關單位，包括航空公司都會被告知這項新規定嗎？**

A: 英國移民署會負責宣布這項新規定的細節，讓所有入境海關的移民官員及相關機構知道這項新的規定，也會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通知各相關航空公司。

**11.Q: 即使去英國觀光也需準備財力證明嗎？**

A: 因入境時英國海關或許會向您提出相關詢問，建議您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12.Q: 未來英國這項免簽證待遇就不會改變了嗎？**

A: 不一定，英國移民署未來仍然會對於已給予免簽證待遇國家再度進行審查。譬如最近這次審查，一些原先享有免簽證的國家如玻利維亞、賴索托、南非、史瓦濟蘭及委內瑞拉，在這一次審查結果中都被宣布取消免簽證待遇。因此，我們呼籲未來國人去英國都能嚴格遵守該國相關入出境法律規定，沒有逾期停留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等情況發生，相信未來這項待遇改變的機會就很小。

**13.Q: 如果以免簽證入境英國，入境還需要按指紋嗎？**

A: 英國予我免簽證待遇開始實施後，符合短期免簽證入境條件者，入境英國時不需要再按指紋。不過如果依照規定，需要申請簽證才可以入境英國者（如

長期居留、就學），仍需依照規定向英國在台簽證中心預約簽證申請並按指紋。

**14. Q:英國予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免簽證待遇是否限持用晶片護照，或至少須為機器可判讀護照，或其它護照？**

A:否，無護照種類之限制。

**15. Q:英國是否要求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英國之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在入境時護照至少需有一定之效期（例如6個月以上）？**

A:否。英方雖未對護照效期設限，惟基於旅行便利之考量，建議國人持用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

**16. Q:我國人持用中華民國外交或公務護照是否適用英國予我免簽證待遇？**

A:是，適用免簽證待遇。

**17. Q: (1) 對於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英國之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英國移民官是否在他們每次入境時均在護照上核蓋停留期限？**

A:是，入境章會蓋在護照上。

**(2) 倘是，則入境時核蓋之停留期限每次均為6個月，或視個案而核蓋不逾6個月之停留期限？**

A:獲入境許可之旅客通常會被准予停留6個月，但不排除例外個案少於6個月之情形。

**(3) 上述入境章是否包括入境日期及在入境港埠核可之停留期限？或者英方並無在入境時於護照上核蓋停留期限之作法？**

A:對於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英國之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其停留期限之決定係由移民官於訪客入境時核蓋，因此無法於入境前知悉獲核蓋於護照上之停留期限為何。倘訪客欲在前往英國前確保可獲入境英國停留一定期間，訪客仍可志願選擇申請簽證後訪英。

**18. Q: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之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英國之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在何種特定情況下會在移民海關遭拒絕入境？**

A:任何不符合移民法規要求之人士均會遭拒絕入境。揆諸各國實施免簽證措施後之入境審查實例，被拒絕入境之主要原因大致如下：(1) 未能出示文件證

明或明確向審查入境之移民官員說明赴訪之目的；(2)以觀光、商務、探親、訪友等目的申請入境，卻有從事不符免簽證規定活動之嫌疑；(3)曾經在受訪國逾期停留或曾留有不良之紀錄；(4)持用偽變造護照；(5)免簽證實施前曾有申請簽證被拒之紀錄。

**19. Q:**目前英國移民官在訪客入境時會在護照上蓋入境日期章戳，但不在訪客出境時蓋出境日期章戳，未來是否會在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英國之中華民國護照持有人護照上加蓋出境日期章戳？倘否，英國移民當局如何知悉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英國之中華民國護照持有人是否居留超過6個月？英國移民官是否在他們出境時檢查護照上的入境日期章戳？如果移民官發現他們居留超過6個月，會否列入紀錄並拒絕訪客未來再入境英國？

A:英國政府無法提供作業程序之細節，然而任何人倘未遵守停留期限或入境、停留條件等規定，未來在抵達英國時將會被拒絕入境。

**20. Q:** (1) 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英國之中華民國護照持有人，倘於單次入境停留不逾6個月後離英，可否於數日或數週內再次入境英國？

A:可，但是再次入境時須讓移民官確信仍然符合入境規定之要求。

(2) 如果未能在一定期間內再次入境英國，則該期間為多長？

A:請查看如下移民總署指令第2章第2.1.9節「訪英頻率及期間(2.1.9. Frequency and Duration of Visits)」網頁所述之相關規定：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sitecontent/documents/policyandlaw/IDs/idischapter2/>

依該規定，訪客訪英之次數及各次訪英之間隔期間並無限制。倘訪客連續多次訪英之間隔短暫，並不構成遭拒絕入境之理由，除非有其他足以構成遭拒入境之相關因素。然而移民官會根據兩次入境之時間間隔，考量訪客所陳述再次入境目的是否屬實而決定是否同意入境。在正常情況下，訪客不得在12個月內合計在英停留超過6個月。

**21. Q:**所謂在英國停留不超過6個月之定義為何？所謂6個月之期間是指180日，或6個日曆月，例如181、182或183日？

A:在英國停留不超過6個月之定義為不超過180(含)日。

**22. 如果您還有其他問題，建議您向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洽詢  
電話：(02) 8758-2088**

地址：台北市 11073 信義區松高路 9-11 號統一國際大樓 26 樓  
電子郵件信箱：[info@btco.org.tw](mailto:info@btco.org.tw)

23. Q: 那裡可以找到更多相關訊息?

A: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網站：[www.ukintaiwan.fco.gov.uk](http://www.ukintaiwan.fco.gov.uk)

英國移民署網站：[www.ukba.homeoffice.gov.uk](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

英國簽證中心網站：[www.vfs-uk-tw.com](http://www.vfs-uk-tw.com)

英國旅遊局網站：[www.visitbritain.com](http://www.visitbritain.com)